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

【相关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就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民、刑事责任量定活动的关联考察——“刑民交叉”问题研究（四）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欧某硕故意伤害案

【评析】故意伤害共同犯罪的认定

王某、韩某受贿、挪用公款案

【评析】两次收受他人贿赂且有“公对公”借款行为的认定

主编/南 英

· 总第 122 辑 ·

(2015.8)

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2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15 - 0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2653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2 辑

主编 南 英

---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mailto: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15 - 0

定 价 16.00 元

# 卷首语

本辑特载栏目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此次公布的五个典型案例中，有体现建立职务罪犯减刑假释备案审查制度必要性的案例；有对恶习未完全革除，需要进一步教育、改造的罪犯，依法不予减刑的案例；有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刑的罪犯从严控制，依法不予假释的案例；还有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罪犯依法收监执行的案例等。这些案例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强力规范“减假暂”工作，坚决清除“减假暂”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减假暂”工作健康、规范运行的坚定信心和坚强决心。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栏目收录了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对该实施细则的起草过程、基本框架进行全面介绍，并重点阐释了关于指导性案例的界定与格式、案例指导工作的组织、指导性案例的外部推荐机制、指导性案例的发布等重点内容，特别是详细解读了指导性案例的效力，对“类似案件”如何“参照”等关键性问题进行了解答，这对于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栏目还收录了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阐释了该意见的制定背景、基本思路，并对全面整合诉讼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立案登记制度改革、依法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加强审判流程管理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解读。

本辑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等文件和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便于读者学习参考。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 目 录

---

##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

(2015年7月29日) ..... 1

##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

(2015年2月13日) ..... 6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2015年6月2日) ..... 1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实施细则》 ..... 石 磊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

(2014年11月20日) ..... 25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

工作的意见》 ..... 陈龙业 3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的通知

(2015年6月12日) ..... 37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

执行职务规则》答记者问 .....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5年7月3日) .....	48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就第六批指导性案例	
答记者问 .....	56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	
(2015年7月12日) .....	6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2015年6月24日) .....	61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民、刑事责任量定活动的关联考察	
——“刑民交叉”问题研究(四) .....	梁展欣 67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欧某硕故意伤害案	
[评析]故意伤害共同犯罪的认定 .....	郭学敬 74
王某、韩某受贿、挪用公款案	
[评析]两次收受他人贿赂且有“公对公”借款行为的	
认定 .....	姚丽萍 78

###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 .....	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修改前后对照表 .....	99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严格规范减刑、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

(2015年7月29日)

## 案例 1

## 罪犯赵威减刑撤销案

——备案审查中发现之前减刑裁定确有错误，依法撤销减刑

## (一) 基本案情

罪犯赵威，男，原系重庆市万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万盛区政协副主席（副厅级）。2010年9月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赵威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追缴其所退赃款人民币210000元。判决生效后，赵威于2010年10月13日被交付执行。刑期至2018年8月25日止。2012年5月29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定赵威确有悔改表现，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2年6月13日执行机关重庆市垫江监狱以赵威服刑期间积极主动检举吴雅、苏怀志等人制造、贩卖毒品的违法犯罪线索，经办案单位查证属实，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为由再次建议对其减刑。重庆三中院经审理认定赵威检举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确有重大立功表现，遂于2012年7月3日作出（2012）渝三中法刑执字第2725号刑事裁定，对赵威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至2016年1月25日止。

2014年6月11日垫江监狱以罪犯赵威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为由，再次向重庆三中院提出减刑建议。重庆三中院受理后，依法将减刑建议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并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该院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2014)渝三中法刑执字第2485号刑事裁定，对赵威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减刑裁定作出后，重庆三中院依法将该案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备审查。重庆高院经审查认为，重庆三中院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的(2014)渝三中法刑执字第2485号刑事裁定符合法律规定，但重庆三中院2012年7月3日作出的(2012)渝三中法刑执字第2725号刑事裁定中将罪犯赵威举报他人的行为认定为重大立功，并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确有错误。经查，赵威举报吴雅、苏怀志等人制毒贩毒之前，公安机关已经将吴雅逮捕，故不能认定赵威有重大立功表现。

## (二) 裁判结果

重庆高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5)渝高法刑执字第0073号刑事裁定，撤销重庆三中院(2012)渝三中法刑执字第2725号刑事裁定。罪犯赵威刑期起止时间为：自2009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25日止。

## 案例2

### 罪犯鲁龙不予减刑案

——罪犯狱中窃取他犯财物受警告处分，不能认定  
确有悔改表现，依法不予减刑

#### (一) 基本案情

罪犯鲁龙，男，汉族，无业，原判认定其于2007年2月伙同他人携带凶器实施抢劫两起，并在抢劫过程中致使被害人崔某死亡，共抢劫现金540余元及价值120元的诺基亚手机一部。在共同犯罪中，鲁龙系主犯；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2009年11月1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鲁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已赔付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

付执行。2012年1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鲁龙的刑罚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罚执行机关河南省第一监狱以鲁龙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为由，再次提请对其减刑。河南高院于2015年3月2日立案后，依法将减刑建议书等材料向社会公示，并于3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河南高院经审理查明，罪犯鲁龙服刑期间获记功2次，又因多次窃取他犯财物，经教育仍屡教不改，于2012年8月30日被警告处分1次。

## （二）裁判结果

河南高院认为，罪犯鲁龙犯盗窃罪刑满释放后再次纠集他人两次实施抢劫犯罪并致一人死亡，且系主犯，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大，服刑期间虽积极参加劳动和教育改造，但多次盗窃他人财物，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恶习未革除，需要进一步接受教育和改造。综合其原判情况和改造表现，不能认定鲁龙确有悔改表现。遂依法作出对鲁龙不予减刑的裁定。

## 案例3

### 罪犯管钦志不予假释案

——对犯罪情节恶劣，有执行能力而不执行财产刑的  
故意伤害罪犯，依法不予假释

#### （一）基本案情

罪犯管钦志，男，无业，原判认定其与同案犯龙某等人案发前经常在贵州省黄平县境内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并在多地开设赌场，聚众赌博，发放高利贷等，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生活秩序，影响恶劣。管钦志伙同龙某在非法拘禁被害人白某过程中，多次殴打被害人，致其颅脑损伤死亡，在共同犯罪中管钦志系从犯。2011年10月9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赌博罪判处管钦志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2015年1月15日，执行机关贵州省铜仁监狱以管钦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为由，提请对其假释。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将管钦志的基本情况通过互联网予以公示，并依法提讯了

该犯。

铜仁中院经审理查明，罪犯管钦志在考核期间共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次，但原判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管钦志两年内共计消费31590元，月消费超过1300元，明显高于一般狱内消费水平，应认定为有履行财产刑能力。

## （二）裁判结果

铜仁中院认为，罪犯管钦志虽在服刑期间改造表现较好，但其所犯罪行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秩序，影响十分恶劣，且其确有财产刑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综合考量管钦志的犯罪情节、性质和财产刑履行情况，其尚不符合假释条件，遂裁定对管钦志不予假释。相关法律文书已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

## 案例4

### 罪犯王晓梦不予假释案

——对虽有一定悔改表现，但犯罪性质恶劣，  
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罪犯，依法从严控制假释

#### （一）基本案情

罪犯王晓梦，女，原判认定其以介绍工作为由骗取被害人信任，而后采取非法拘禁，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两被害人卖淫五次，后果严重。2009年11月25日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以强迫卖淫罪判处王晓梦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014年分别裁定对王晓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和一年零五个月。2015年3月30日执行机关山东省女子监狱以王晓梦确有悔改表现为由，向济南中院提出对其予以假释的建议。济南中院立案后将假释建议书等材料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并组成合议庭依法审理了本案。

济南中院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晓梦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积极改造，受记功1次、表扬1次、嘉奖1次、2013年度被评为省级改造积极分子、2014年度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 （二）裁判结果

济南中院认为，罪犯王晓梦在服刑期间虽有悔改表现，但其所犯罪行性质恶劣，其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社会正常务工秩序，社会危害性较大，故在假释时应从严掌握。遂依法作出对王晓梦不予假释的裁定。相关法律文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 案例 5

### 罪犯黄谨依法收监案

——对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罪犯，依法收监执行

#### （一）基本案情

罪犯黄谨，男，原上海海博名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原审认定其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 113 万余元。2013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黄谨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生效交付执行时，上海市监狱总医院鉴定黄谨患有严重疾病，不宜收监执行刑罚。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建议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徐汇区人民法院审查后对黄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执行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止。2014 年 4 月，执行机关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提出收监执行建议，检察机关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对黄谨进行鉴定并出具了意见。

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谨患肥厚型心肌病，经治疗，现病情较为稳定，心功能未达Ⅲ级且未见器质性心脏病导致的心律失常等临床体征变化，不符合《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的相关要求。

#### （二）裁判结果

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罪犯黄谨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已消失，但刑期未滿。遂依法作出收监执行决定，及时将黄谨收监执行剩余刑期。

## [相关链接]

#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

(2015年2月13日)

## 案例 1

### 罪犯张松坚不予减刑案

——职务犯罪罪犯不认罪悔罪，依法不予减刑

#### (一) 基本案情

罪犯张松坚，男，原安徽省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厅级），1994年6月至2008年12月间先后任滁州市南谯区常务副区长、区长、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明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因犯受贿罪于2011年5月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受贿所得现金428.3万元、购物卡7.08万元予以追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2014年11月，执行机关安徽省巢湖监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该院立案后将减刑建议书等材料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同年12月4日在巢湖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安徽高院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松坚虽然在狱内遵守监规，积极劳动，服刑期间受到表扬3次，记功3次，表现较好，但庭审中，张松坚对原审认定的受贿事实仅承认不足10万元的礼金和购物卡，其他部分拒不认罪。另查明，案发后张松坚实际退出赃款163万余元。

#### (二) 裁判结果

安徽高院认为，罪犯张松坚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和监规，积极参加劳动，表现较好，但在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仍否认原判认定的绝

大部分犯罪事实，未能认识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社会危害性，不能认定其“认罪悔罪”。张松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条件，依法裁定不予减刑。减刑裁定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 案例 2

### 罪犯奚中杰不予减刑案

——原判为严重危害民生犯罪的罪犯，依法从严控制不予减刑

#### （一）基本案情

罪犯奚中杰，男，个体工商户。原判认定，2007年至2011年3月间奚中杰伙同他人生产盐酸克仑特罗原粉（俗称“瘦肉精”）2700余公斤，销售至河南、山东等八省市，给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及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并致公私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仅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损失即达3400余万元，焦作市辖区生猪养殖户损失达1.61亿元。违法所得共250万元，奚中杰个人得160余万元。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2011年8月10日，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奚中杰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交付河南省平原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4月14日，河南省平原监狱以罪犯奚中杰确有悔改表现为由，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将其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河南高院立案后将减刑建议书等材料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并于同年5月21日在平原监狱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河南高院经审理查明，罪犯奚中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获表扬1次、记功1次。

#### （二）裁判结果

河南高院认为，罪犯奚中杰虽有悔改表现，但其所犯罪行严重，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及社会影响巨大，应从严控制减刑，遂依法作出对奚中杰不予减刑的裁定。减刑裁定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 案例 3

## 罪犯陈雪冰不予减刑案

——金融犯罪罪犯拒不退赃，依法不予减刑

## (一) 基本案情

罪犯陈雪冰，女，某公司退休职工，1954年12月13日出生，因犯集资诈骗罪于2011年3月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5.59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以陈雪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为由，报请对其减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立案后，将减刑建议书等材料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并于12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安徽高院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雪冰服刑期间，受到表扬3次，记功2次。另查明，原审认定陈雪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向他人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且陈雪冰案发后拒不供述赃款去向，至今未退出违法所得。

## (二) 裁判结果

安徽高院认为，罪犯陈雪冰作为金融犯罪罪犯，诈骗他人巨款，案发后拒不供述赃款去向，且至今不退赃，给被害人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社会影响未能消除，不能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依法裁定对其不予减刑。减刑裁定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 案例 4

## 罪犯黎满泉不予假释案

——职务犯罪罪犯未主动退赃、积极履行财产刑，黎某某依法不予假释

## (一) 基本案情

罪犯黎满泉，男，原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总公司工程经理，因犯受贿罪于2010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生效后

交付执行。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

执行机关广东省四会监狱以罪犯黎满泉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为由，报请对其予以假释。肇庆中院于2014年4月立案后，将假释建议书等材料通过互联网予以公示，并于同年5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肇庆市、四会市六名人大代表受邀旁听庭审。

肇庆中院经审理查明，罪犯黎满泉虽在考核期间共获表扬6次，改造积极分子1次，但原判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只缴纳1万余元，另外还有受贿所得赃款82万余元未退出。该犯未能提供个人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据材料证实其无能力履行财产刑。从黎满泉狱内的收支明细看，其服刑期间往来钱款较多，月零花消费超过400元，高于一般狱内消费水平，有一定的退赔履行能力。

## （二）裁判结果

肇庆中院认为，罪犯黎满泉虽在服刑期间改造表现较好，但其系职务犯罪罪犯，未通过主动退赃、积极履行财产刑，消除其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尚不能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假释条件，对黎满泉不予假释。生效法律文书已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

## 案例5

### 罪犯车成义依法收监案

——职务犯罪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已经消失，不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及时依法收监执行刑罚

#### （一）基本案情

罪犯车成义，男，原中国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风险管理部经理，因犯贪污罪于2012年3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3年5月9日，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车成义患“高血压Ⅲ期”疾病，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一年，执行期限自2013年5月10日起至2014年5月9日止。

2014年3月14日，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车成义患“多

发脑梗死、脑萎缩、高血压Ⅲ期”疾病，符合《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第三条即“高血压Ⅲ期”之规定。后龙沙区法院依据有关从严把握“三类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标准的规定，对车成义的病情进行了重新鉴定。2014年6月3日，经黑龙江省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车成义所患疾病为“高血压Ⅱ期”，不符合《罪犯保外就医的疾病伤残范围》的规定。

## （二）裁判结果

龙沙区法院依法作出收监执行的决定，并及时将罪犯车成义收监继续执行剩余刑期。

## 案例6

### 罪犯吴正减刑案

——罪犯缓刑考验期间见义勇为构成重大立功，依法获得减刑

#### （一）基本案情

罪犯吴正，男，农民，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2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在湖南省汨罗市桃林镇接受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自2012年1月28日起至2015年1月27日止。

2014年4月，汨罗市司法局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罪犯吴正减刑的建议。岳阳中院立案后将减刑建议书等材料在吴正接受矫正的桃林镇社区和互联网同步公示，并于同年6月24日在桃林镇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当地居民及在该镇接受社区矫正的其他罪犯共四十余人参加了旁听。

岳阳中院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正在社区矫正期间服从监管，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集中教育及社区服务等活动，表现良好。2013年5月4日，吴正在经过桃林镇枫树塘时，发现一名儿童溺水，遂不顾危险，跳入两米多深的水中将儿童救起。同年8月，吴正被汨罗市综治委授予“见义勇为”称号。2014年2月湖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给予吴正重大立功奖励1次。

#### （二）裁判结果

岳阳中院认为，罪犯吴正在缓刑考验期间积极参加社区矫正部门组织的集中教育和社区服务活动，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对其依法应予减刑。遂当庭宣告对吴正减刑七个月零三天并相应缩短缓刑考验期。社区矫正机

关亦于当天为吴正办理了解除社区矫正的手续。减刑裁定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 案例 7

### 罪犯魏玉庆假释案

——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依法获得假释

#### （一）基本案情

罪犯魏玉庆，男，南开大学毕业生，因犯招摇撞骗罪于2012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河南省安阳市监狱服刑。魏玉庆服刑一年零九个月后，安阳监狱提出其确有悔改表现，建议对其假释。2014年9月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将假释建议书等相关材料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同年9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五名有关方面的代表受邀旁听了庭审。

安阳中院经审理查明，罪犯魏玉庆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积极改造，获得表扬1次，记功1次。另查明：（1）林州市司法局出具的《社会调查评估报告》证实，魏玉庆家在农村，父母常年身体不好，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其本人及家人平常无不良嗜好，与邻居关系相处和睦。其居住地村委会、邻居及其家属均表示愿意协助对其进行监管教育。（2）刑事判决书及谅解书证实，魏玉庆虽在犯罪中骗取他人一定数量的钱款，但案发后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全部退还所骗款项，取得了被害人谅解，社会影响不大。（3）魏玉庆具有较高文化程度，假释后有能力凭借自身的劳动获取生活来源。

#### （二）裁判结果

安阳中院认为，魏玉庆确有悔改表现，且假释后再犯罪的可能性较小，符合法律规定的假释条件。该院在充分听取有关方面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对魏玉庆作出准予假释的裁定。假释裁定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